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邱梓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3175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85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856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5-1學年度全國圖書教師專業發展輔導團新竹縣、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共備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9月3日師大資院字第11510247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依下列順序錄取名額，額滿為止。

(一)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之國民中小學圖書教師。

(二)各縣市政府115學年度自行補助之國民中小學圖書教師。

(三)國民中小學圖書館任職人員，包括圖書館幹事、圖書館管理員等。

三、旨揭研習2場資訊摘要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新竹圖書教師共備研習一：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，假新竹市教網中心二樓電腦教室（新竹市東區民族路33



公
換
章

號)辦理,研習代碼:5706372,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0月9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新竹圖書教師共備研習二:115年12月11日(星期五),假新竹市教網中心四樓會議室(新竹市東區民族路33號)辦理,研習代碼:5706394,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2月4日(星期五)止。

四、本案倘有疑義,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韋婷助理,電話:02-77495428,電子信箱:weiting3355@gmail.com。

五、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假出席研習;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攜帶筆電(平板載具)進行研習並先行註冊Notion帳號,以利實作進行。

六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議程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73